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行使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見附註29）後，董事認為於中國成立之首鋼總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會在下文統稱為「首鋼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43。

2. 編製基準

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港幣31百萬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應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應付之財務承擔，原因為(a)首鋼香港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已悉數行使本集團本金金額港幣200百萬元之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見附註29），及(b)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已安排，按每股港幣0.66元配售及認購300百萬股本公司股份（見附註44）。因此，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及前年調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其中一條。而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

3. 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及前年調整 (續)

於過往年度，採用損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按照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該等時差則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須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所有臨時差額均須確認為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作出追溯應用。二零零二年度之比較金額已相應重新呈列。

該項政策變動已導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增加港幣15,171,000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港幣32,046,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儲備減少港幣379,000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港幣265,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權益減少港幣13,464,000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港幣27,578,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港幣366,000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港幣2,134,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並無減少(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減少港幣8,200,000元)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港幣28,648,000(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港幣49,555,000元)。此外，該項政策變動亦導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約港幣472,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減少港幣16,875,000元)。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估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出修訂。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彼等之實際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或計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乃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當日所支付之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該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所佔權益之數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撥充資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送遞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入賬。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出售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立本集團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入賬。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物業而預先發單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入賬。

電力銷售乃於向客戶經營之電力網絡發電及輸電時確認入賬。

蒸氣及熱水銷售乃根據年內儀錶所記錄之蒸氣及熱水供應讀數確認入賬。

來自租賃船舶之船舶租賃收入乃以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船舶按時起租及結束	按時間比例
-----------	-------

來自租賃船舶之貨運收入乃以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按時起租及航程完時結束	按時間比例
按航程起租及航程完時結束	卸貨完時

浮吊租借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損益表已計入年內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列賬。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共同控制公司

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並由各合營方擁有權益之合營安排統稱為共同控制公司。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淨資產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於證券之投資

於證券之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初時以成本值計算。

除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外，其他投資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指持有作特定長遠策略目標之證券，按其後匯報日期之成本值及減去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損益則計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因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其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列賬。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一律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或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惟倘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損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會在損益表中扣除。倘以往在損益表中扣除一筆虧絀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該筆盈餘會計入損益表內，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

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中應佔之部份將轉撥至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不會折舊，除非有關租約之未屆滿年期為20年或以下，則作別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列賬，而成本值包括所有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並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建築項目完工前不會折舊，而完成建築工程之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規定，本集團須就土地及樓宇(按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之重估金額列賬)進行定期重估，本集團因當中之過渡性寬免而受惠，因此並無對土地及樓宇作進一步重估。於過往年度，因重估該等資產而產生之重估盈餘乃計入重估儲備內。該等資產之任何未來價值虧絀將會列作支出處理，並以超出相同物業過往重估之相關重估儲備結餘(如有)之金額為限。日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盈餘會轉撥至累計溢利內。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所按之年率如下：

土地、樓宇及建築物	2%至4%或按租約年期或使用權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2.5%至25%或按租約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至25%
廠房設備及機器	3.6%至25%
汽車	10%至25%
船舶	5%至18%

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產生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本集團有意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申請將合營年期由20年延長至50年，該項申請只能於二零一二年原合營年期屆滿前六個月期間內提出。董事相信有關申請將獲批准。故此，該合營企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項目之成本已按直線法折舊，以根據將獲批之合營年期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用經濟年期撇銷其成本而作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工程合約

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來自固定價值工程合約之收入會按工程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而工程完成百分比則參照每份合約截至結算日所進行工程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與客戶協定之合約後加工程款項、賠償款項及獎金已計算在內。

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來自成本加合約之收入會參照期間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加賺取之有關費用，按截至結算日所進行工程之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確認入賬。

倘工程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入會按所產生而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入賬。合約成本乃於所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以前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資產成本。當資產絕大部份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會停止撥作資產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之年度確認為支出。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利用先入先出方法或加權平均方法計算。

撥備

倘若過往事故導致現時產生債務(法律或推定)，且可能在日後需要付出資源體現經濟利益以結算有關債務時，則予以確認撥備，惟以能夠可靠估計之債務款額為限。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於損益表內呈報之應課稅溢利與溢利淨額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損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告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利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方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而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以動用者為限。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負商譽)，或源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確期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續)

遞建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營企業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應該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具備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所屬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計入損益表內或於當中扣除，惟涉及直接計入股本或於當中扣除之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將於股本內處理。

外幣

以港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交易初時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或合約結算匯率入賬。以該等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因匯兌而產生之盈虧將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將列為本集團權益並撥入滙兌儲備，而此滙兌差額將於出售業務所屬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乃於到期支付時列作支出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本集團時，有關租約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撥充資本。應付出租人之相關負債(扣除利息支出後)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融資費用(指總租賃承諾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表內扣除，藉以為各會計期間內之承擔餘額得出固定之定期扣除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該等租約之租金乃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5.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有下列業務分部，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航運	—	租船及租借浮吊；
發電	—	生產電力、蒸氣及熱水；
鋼材貿易、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	鋼材產品貿易、製造及裝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及
其他	—	管理服務業務，連同企業收支項目。

於前年度，本集團亦參與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惟有關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終止(詳見附註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下表載列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航運	發電	鋼材貿易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其他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營業額	<u>1,678,142</u>	<u>209,235</u>	<u>374,944</u>	<u>62,859</u>	<u>1,512</u>	<u>2,326,692</u>
分部業績	<u>189,300</u>	<u>(9,652)</u>	<u>66,309</u>	<u>(3,620)</u>	<u>(16,987)</u>	225,350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u>1,771</u>
經營溢利						227,121
利息支出						(26,030)
佔聯營公司業績	23,727	—	—	—	—	23,72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13,479)	—	—	—	—	(13,479)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	—	—	—	—	(177)	<u>(177)</u>
除稅前溢利						211,162
稅項						<u>(34,26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76,901
少數股東權益						<u>(109,137)</u>
股東應佔溢利						<u><u>67,764</u></u>

5.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75,412	70,242	560,448	86,688	15,045	1,807,8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2,958	—	—	2	—	162,96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295
綜合總資產						<u>1,983,090</u>
負債						
分部負債	163,801	24,825	34,229	38,061	2,118	263,034
未分配公司負債						778,039
綜合總負債						<u>1,041,073</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136,273	9	10,162	80	17	146,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6,974	1,363	29,883	2,107	92	70,419
無形資產攤銷	1,385	—	—	—	—	1,385
商譽攤銷	—	—	3,634	—	—	3,634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絀	946	—	—	245	600	1,791
就投資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	7,982	—	—	—	—	7,98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虧損	13,479	—	—	—	—	13,479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	15,614	—	—	4,746	—	20,36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管理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	1,596,778	267,091	36,515	90,111	2,272	7,718	—	2,000,485
分部間	—	—	—	—	1,458	—	(1,458)	—
總額	<u>1,596,778</u>	<u>267,091</u>	<u>36,515</u>	<u>90,111</u>	<u>3,730</u>	<u>7,718</u>	<u>(1,458)</u>	<u>2,000,485</u>
分部業績	<u>(175,867)</u>	<u>(60,730)</u>	<u>9,052</u>	<u>(9,155)</u>	<u>(19,572)</u>	<u>543</u>	<u>—</u>	<u>(255,729)</u>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3,882
未分配之支出								(23)
經營虧損								(251,870)
利息支出								(40,286)
估聯營公司業績	16,017	—	—	—	—	6,885	—	22,902
估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	—	—	(13)	(2,445)	—	(2,458)
出售一間已終止業務 之虧損	—	—	—	—	—	(206,202)	—	(206,2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9,503	—	—	—	—	—	—	99,503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921	—	—	—	921
除稅前虧損								(377,490)
稅項								11,09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66,398)
少數股東權益								71,347
股東應佔虧損								<u>(295,051)</u>

分部間之交易乃按有關分部釐定之條款進行。

5.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77,640	68,180	504,065	111,523	12,307	1,673,7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2,140	—	—	2	—	162,142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	1,277	1,277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123
綜合總資產						<u>1,857,257</u>
負債						
分部負債	162,568	33,734	30,799	57,766	3,058	287,925
未分配公司負債						908,532
綜合總負債						<u>1,196,457</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管理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14,014	103	363,424	339	65	1	377,9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92,496	1,428	2,640	2,244	111	59	98,978
無形資產攤銷	1,843	—	—	—	—	—	1,843
商譽攤銷	—	—	303	—	—	—	303
呆壞賬撥備(撥回)	41,146	(1,525)	—	3,942	—	—	43,563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 之(盈餘)虧絀	(483)	—	—	471	1,000	—	98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之減值虧損	104,035	—	—	340	—	—	104,37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不論貨品及服務之來源)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27,534	307,699
中國	2,099,158	1,676,585
其他	—	16,201
	<u>2,326,692</u>	<u>2,000,485</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之營業額港幣7,718,000元來自香港。

下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增加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增加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19,253	265,019	26	177
中國	1,663,837	1,592,173	146,515	377,769
其他	—	65	—	—
	<u>1,983,090</u>	<u>1,857,257</u>	<u>146,541</u>	<u>377,946</u>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二 零 零 三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81,367	122,2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73	12,024
	88,940	134,264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行政支出)	1,385	1,843
商譽攤銷(包括行政支出)	3,634	303
核數師酬金	1,105	2,143
已列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695,124	1,560,774
船舶租賃費用	210,846	318,703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絀	1,791	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70,419	98,978
滙兌虧損	—	34
就投資證券計提之減值虧損	7,982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之減值虧損	—	104,375
持有其他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033
呆壞賬撥備淨額	—	43,563
撇銷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	—	227
並已計入：		
賠償索償撥備之撥回	—	1,014
來自其他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28
利息收入	1,771	3,104
出售其他上市投資之收益	—	750
來自經營租約項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減支出港幣31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51,000元)	1,518	8,192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淨額	20,360	—
存貨準備之撥回	2,7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03	—
撥回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765	—
撥回其他應付款及應付項目	192	—
滙兌收益	12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	120
其他董事	30	140
	<u>150</u>	<u>260</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00	4,5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33
	<u>6,865</u>	<u>4,605</u>
	<u><u>7,015</u></u>	<u><u>4,865</u></u>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之酬金總額屬於以下幅度：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1,000,000元或以下	6	8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u>3</u>	<u>1</u>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二年：三位董事，其中一位乃於該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本集團僱員(「新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7(a)內披露。其餘一位僱員(二零零二年：兩位僱員及新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14	4,2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215
	<u>1,404</u>	<u>4,492</u>

其餘各僱員於有關期間內之酬金總額屬於以下幅度：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2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u>—</u>	<u>1</u>

8. 利息支出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0,030	36,525
可換股票據利息	6,000	3,419
融資租約利息	—	342
	<u>26,030</u>	<u>40,286</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首鋼香港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第一買方」）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第二買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分別同意收購430,491,315股及91,491,193股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本公司前附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72.2百萬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於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再無於首長四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於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錄得出售首長四方虧損約港幣206,202,000元（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將原報之虧損港幣213,340,000元重列），而該出售事項並無產生任何稅項支出。

於出售首長四方後，本集團已終止其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業績之貢獻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718
其他經營收入	694
行政支出	(7,672)
	<hr/>
經營溢利	740
融資費用	(1,754)
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445)
佔聯營公司業績	6,885
	<hr/>
除稅前溢利	3,426
稅項	71
	<hr/>
股東應佔溢利	<u>3,497</u>

9. 已終止業務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就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支付約港幣1,893,000元，另對本集團之投資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港幣154,188,000元，以及就融資活動支付約港幣15,000,000元。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716,171,000元及港幣95,788,000元。

10. 稅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	—	141
中國	29,443	7,428
其他司法權區	12	10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2)
	29,455	7,537
遞延稅項 (附註30)：		
本年度	2,003	(18,514)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31,458	(10,977)
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2,803	340
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之稅項	—	(455)
	34,261	(11,09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於二零零三年，香港利得稅之稅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起由16%調高至17.5%。稅率調高之影響在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期及遞延稅項結餘時已被反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為15%。此外，秦皇島板材須按地方所得稅率3%繳稅。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秦皇島板材及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就中國所得稅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中國所得稅費用計算時已計入該等稅務優惠。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年內扣減與根據綜合損益表列示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1,162		(377,490)	
按利得稅率18%計算之稅項(附註)	38,009	18.0	(67,948)	(18.0)
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468)	(0.7)	(3,782)	(1.0)
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	(13)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0,423	4.9	46,233	12.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05)	(0.7)	(1,271)	(0.3)
前年度超額撥備	—	—	(42)	—
未確認遞延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00	2.0	4,802	1.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2,158	1.0	7,623	2.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虧損	(1,295)	(0.6)	—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4,151)	(1.9)	—	—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寬免之影響	(15,205)	(7.2)	—	—
按寬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810)	(0.2)
於其他司法權益經營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2,995	1.4	4,116	1.1
年內之稅項支出(抵免)及實際稅率	34,261	16.2	(11,092)	(2.9)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地方稅率計算。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之溢利(虧損)	67,764	(295,051)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業績作出調整	(1,399)	—
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6,000	—
	72,365	(295,051)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盈利(虧損)	72,365	(295,051)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31,984,810	2,295,546,454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31,849,007	—
可換股票據	571,428,571	—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35,262,388	2,295,546,454

由於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並無可換股票據被兌換。此外，由於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並無被攤薄，故並無就於該年度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業績作出任何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虧損) (續)

因上文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調整如下：

	港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對賬：	
調整前呈報數字	(13.6)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而產生之調整	0.7
	<u> </u>
經重列數字	<u><u>(12.9)</u></u>

12.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461
滙兌調整	(2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3
重估產生之虧絀	(1,791)
	<u> </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8,309</u></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產生虧絀港幣1,791,000元，有關金額已於損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收取租金收入。

12.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並以下列方式持有		
— 中期租約	7,400	8,000
— 長期租約	1,380	—
	<u>8,780</u>	<u>8,000</u>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方式持有	9,529	10,461
	<u>18,309</u>	<u>18,461</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樓宇 及建築物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船舶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27,167	48,379	41,595	1,103,953	22,627	26,754	7,464	1,677,939
滙兌調整	(1,718)	(100)	(167)	(4,659)	(75)	—	(32)	(6,751)
添置	1,484	—	1,484	1,475	1,821	—	16,047	22,311
轉撥自在建工程	2,550	—	5,736	7,941	—	—	(16,227)	—
轉撥至投資物業	(2,647)	—	—	—	—	—	—	(2,647)
出售	(3,872)	—	(3,156)	(34,857)	(522)	—	—	(42,407)
	<u>422,964</u>	<u>48,279</u>	<u>45,492</u>	<u>1,073,853</u>	<u>23,851</u>	<u>26,754</u>	<u>7,252</u>	<u>1,648,445</u>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2,964</u>	<u>48,279</u>	<u>45,492</u>	<u>1,073,853</u>	<u>23,851</u>	<u>26,754</u>	<u>7,252</u>	<u>1,648,445</u>
包括：								
原值	416,964	48,279	45,492	1,073,853	23,851	26,754	7,252	1,642,445
一九八八年之董事估值	6,000	—	—	—	—	—	—	6,000
	<u>422,964</u>	<u>48,279</u>	<u>45,492</u>	<u>1,073,853</u>	<u>23,851</u>	<u>26,754</u>	<u>7,252</u>	<u>1,648,445</u>
折舊、攤銷及減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4,292	30,951	21,196	539,191	19,924	14,899	—	730,453
滙兌調整	(420)	(32)	(87)	(2,347)	(64)	—	—	(2,950)
年內撥備	14,703	155	7,501	45,483	1,548	1,029	—	70,419
轉撥至投資物業	(984)	—	—	—	—	—	—	(984)
出售時撇銷	(1,149)	—	(3,120)	(29,578)	(517)	—	—	(34,364)
	<u>116,442</u>	<u>31,074</u>	<u>25,490</u>	<u>552,749</u>	<u>20,891</u>	<u>15,928</u>	<u>—</u>	<u>762,574</u>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442</u>	<u>31,074</u>	<u>25,490</u>	<u>552,749</u>	<u>20,891</u>	<u>15,928</u>	<u>—</u>	<u>762,574</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6,522</u>	<u>17,205</u>	<u>20,002</u>	<u>521,104</u>	<u>2,960</u>	<u>10,826</u>	<u>7,252</u>	<u>885,871</u>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2,875</u>	<u>17,428</u>	<u>20,399</u>	<u>564,762</u>	<u>2,703</u>	<u>11,855</u>	<u>7,464</u>	<u>947,486</u>

倘土地、樓宇及建築物並無重估，則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財務報告內，約值港幣304,36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20,652,000元）。

根據現行市況，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致使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港幣104,375,000元之減值虧損。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貼現率為每年14.8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所持土地、樓宇及建築物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並以下列方式持有：		
— 中期租約	9,251	9,702
— 長期租約	—	1,663
	<u>9,251</u>	<u>11,365</u>
位於中國並以下列方式持有：		
— 中期土地使用權	296,567	310,771
— 長期土地使用權	704	739
	<u>297,271</u>	<u>311,510</u>
	<u><u>306,522</u></u>	<u><u>322,875</u></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集團 遞延產品 設計費 港幣千元
成本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073
滙兌調整	(46)
添置	368
	<u>10,395</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95</u>
攤銷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387
滙兌調整	(34)
本年度支出	1,385
	<u>7,738</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38</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657</u></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686</u></u>

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以不超過十年之年期進行攤銷。

15. 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77
攤銷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3
本年度支出	3,634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7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4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74

商譽採用直線法分二十年攤銷。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27,466	527,466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2,057,930	2,091,770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190,456)	(196,461)
	<u>2,394,940</u>	<u>2,422,775</u>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971,028)	(1,997,347)
	<u>423,912</u>	<u>425,428</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續)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港幣42,9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8,500,000元)乃按年利率5.125厘及美國最優惠利率加0.5厘(二零零二年：5厘至5.25厘)計息。除此之外，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此等金額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列作為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3。

呈列於本公司流動資產項下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屬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162,960</u>	<u>162,142</u>
香港上市證券之市值	<u>318,969</u>	<u>60,996</u>

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3。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首長寶佳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首長寶佳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鋼線產品製造、銅與黃銅產品之加工與貿易以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二 零 零 三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97,271</u>	<u>234,891</u>
經營溢利	83,278	54,526
融資費用	(3,178)	(2,024)
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6,847	6,853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5,251</u>	<u>4,885</u>
除稅前溢利	92,198	64,240
利得稅支出	<u>(8,468)</u>	<u>(1,32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3,730	62,912
少數股東權益	<u>(17,638)</u>	<u>(20,431)</u>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66,092</u>	<u>42,481</u>
投資物業	8,386	8,000
物業、廠房及機器	322,093	321,410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48,911	51,0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813	44,0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091	14,175
流動資產	<u>214,927</u>	<u>160,448</u>
總資產	<u>726,221</u>	<u>599,209</u>
流動負債	81,303	39,942
非流動負債	51,048	29,276
少數股東權益	—	<u>86,502</u>
資產淨值	<u>593,870</u>	<u>443,489</u>
本集團應佔：		
除稅後溢利	<u>20,924</u>	<u>15,531</u>
資產淨值	<u>162,958</u>	<u>162,140</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1,277

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於開確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而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玻璃膠貿易。

19. 投資證券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19,485	19,485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982)	—
	<u>11,503</u>	<u>19,485</u>

20.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該筆金額指本集團就收購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 24%權益而支付之按金，該公司從事鋼材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21. 客戶之合約工程欠款(應付款)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之在建工程合約：		
結算日前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工程進度款額	213,258 (207,526)	297,426 (301,992)
	5,732	(4,566)
來自：		
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客戶欠款	7,649	1,420
已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1,917)	(5,986)
	5,732	(4,566)

22.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成本值		
原料	217,940	167,924
在製品	1,734	4,157
製成品	2,557	6,181
	222,231	178,26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45,458	101,686
91至180日	4,163	3,150
181至365日	3,183	5,696
一至兩年	2,526	5,440
兩年以上	8,188	8,221
	63,518	124,193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數以記賬方式處理。除若干合作關係穩健之客戶獲延長還款期至6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30日之借貸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工程合約持有之保留款項為港幣2,07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050,000元）。

24.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有關結餘指借予（欠）首鋼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除下文所載者外，其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中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授予一間關連公司港幣943,000元之短期貸款。有關貸款為免息，並以關連公司之應收票據港幣976,000元作為抵押，該筆款項已於二零零三年悉數償還；
- (ii) 首鋼總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未償還本金總額港幣7,85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4,541,000元）短期貸款之未償還部份及按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各自授出日期起計之應計利息港幣16,52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843,000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7.05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4.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續)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鋼香港一間附屬公司授予本公司本金總額港幣64,635,000元之短期貸款及應計利息港幣377,000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5厘計息，該筆款項已於二零零三年悉數償還；及
- (iv)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鋼總公司授予本公司其中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本金額港幣146,089,000元之短期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5.85厘計息，該筆款項已於二零零三年悉數償還。

25.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35,849	13,408
91至180日	22	24
181至365日	2,963	36,376
一至兩年	626	15
兩年以上	2,380	2,630
	<u>41,840</u>	<u>52,453</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158	—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u>240,028</u>	<u>154,035</u>
	<u><u>240,186</u></u>	<u><u>154,035</u></u>
上述借款分別為：		
有抵押	38,305	78,634
無抵押	<u>201,881</u>	<u>75,401</u>
	<u><u>240,186</u></u>	<u><u>154,035</u></u>

28. 賠償索償撥備

	集團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07</u></u>

由於本集團未能履行若干租船運貨合同產生之責任，根據有關合同之條款，本集團須就此向該合同之另一訂約方作出賠償，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確認就賠償而作出之撥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相當於本集團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賠償作出之估計未來應付款項。

2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首鋼香港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發行本金額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其原有條款，有關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期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認購人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35元，悉數行使其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導致須發行571,428,57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見附註44）。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期及過往呈報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如過往呈報	—	—	—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經修訂)之調整	48,839	1,087	(371)	49,555
— 重列	48,839	1,087	(371)	49,555
本年度收入扣除(計入)	(18,658)	84	60	(18,514)
出售	(2,393)	—	—	(2,393)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7,788	1,171	(311)	28,648
本年度收入扣減(計入)	3,094	14	(1,105)	2,003
滙兌差額	(128)	—	—	(128)
損益表稅率變動扣除(計入) 之影響	27	110	(137)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81	1,295	(1,553)	30,523

就資產負債表呈報而言，以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載條件予以抵銷。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港幣487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71百萬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港幣162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73百萬元)。

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上述遞延稅項資產。

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港幣114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5百萬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來自一位股東之貸款

來自一位股東之貸款為首鋼香港提供予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之港幣270,51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71,710,000元)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首鋼香港已承諾按無指定還款期之長期基準提供該筆貸款。因此，該筆貸款之結存被列作非流動負債。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發行股份	<u>2,295,546,454</u> <u>350,000,000</u>	<u>459,109</u> <u>70,000</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45,546,454</u>	<u>529,109</u>

32. 股本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港幣0.32元之價格分別認購本公司300,000,000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新股，較本公司股份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5.79%。所得款項用作減少借貸，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新股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予以發行。新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任何方面具有同等權益。

33. 購股權計劃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之優質僱員。舊計劃原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前仍然有效。根據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方面之變動，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

新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新計劃)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新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若干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僱員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持有情況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114,000,000	—	114,0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元
	—	18,360,000	18,3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280元
	—	229,550,000	229,550,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0.410元
	<u>114,000,000</u>	<u>247,910,000</u>	<u>361,910,000</u>			
本公司其他僱員 (附註)	—	22,950,000	22,95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280元
附屬公司董事(附註)	24,100,000	—	24,1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元
附屬公司其他僱員	3,900,000	—	3,9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元
	<u>142,000,000</u>	<u>270,860,000</u>	<u>412,860,000</u>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	114,000,000	114,0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元
附屬公司董事	—	24,100,000	24,1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元
附屬公司其他僱員	—	3,900,000	3,9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元
	—	<u>142,000,000</u>	<u>142,000,000</u>			

附註：有關承授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及附屬公司董事。

本年度因董事及其他僱員認購獲授之購股權而收取之代價為港幣8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5元)。

33. 購股權計劃 (續)

除非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否則其財務影響不會記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而損益表亦不會確認該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價值。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此而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會由本公司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會於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上刪除。

34. 儲備

	資本				合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13,523	1,019	1,800,000	(2,475,089)	239,453
年度虧損	—	—	—	(336,364)	(336,364)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13,523	1,019	1,800,000	(2,811,453)	(96,911)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42,000	—	—	—	42,000
發行股份費用	(79)	—	—	—	(79)
年度虧損	—	—	—	(8,438)	(8,43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5,444</u>	<u>1,019</u>	<u>1,800,000</u>	<u>(2,819,891)</u>	<u>(63,428)</u>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透過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香港最高法院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後設立。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首鋼總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hougang Concord Power Plant Holdings Limited(「收購人」)訂立一項有條件資產收購協議，據此首鋼總公司同意出售而收購人同意購買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北京電力廠」)51%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從事發電業務之中外合營企業，是項收購之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98.2百萬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完成。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2,125
借予關連公司款項	—	52,259
存貨	—	10,7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項目	—	(2,156)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	(166,845)
少數股東權益	—	(120,616)
		<u>125,539</u>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	72,677
		<u>198,216</u>
支付方式：		
現金	—	198,216
		<u>198,216</u>

自獲收購以來，北京電力廠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港幣36,515,000元之營業額及為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虧損帶來港幣5,796,000元之溢利。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根據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及首鋼香港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有條件資產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分別出售40%及10%其當時於北京首鋼寶生帶鋼有限公司(「寶生」)、北京首鋼利和棒材有限公司(「利和」)及北京首鋼吉泰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吉泰安」)各自之65%權益中之部份權益予首鋼總公司及首鋼香港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總代價約港幣101.9百萬元。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於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保留於寶生、利和及吉泰安各自之15%權益，並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長期投資入賬。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於首長四方之所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	240,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64,4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36,505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224,076
存貨	—	89,035
應收賬款及票據	—	160,5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515
其他上市投資	—	835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	73,8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	65,876
應付賬款及票據	—	(68,5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目	—	(160,243)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	(179,363)
應付稅款	—	(3,481)
銀行借款	—	(317,679)
融資租約責任	—	(141,114)
遞延稅項	—	(2,393)
少數股東權益	—	(369,406)
	—	417,836
變現滙兌儲備	—	(25,783)
重新分類至投資證券	—	(19,3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9,503
出售一間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206,202)
	—	265,963
支付方式：		
現金	—	245,573
抵銷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	20,390
	—	265,963

3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245,573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	(65,876)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	179,697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長四方、寶生、利和及吉泰安為本集團帶來合計港幣572,228,000元之營業額及合計港幣61,150,000元之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虧損。

37.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土地及樓宇	1,614	9,635
按時起租之船舶租用費	133,371	123,626
	134,985	133,26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約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租用物業及按時起租船舶之未來最低租金，本集團須支付之到期金額如下：

	按時起租之船舶租用費		土地及樓宇		合共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5,281	132,067	1,750	336	137,031	132,40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67,268	557,044	1,851	569	569,119	557,613
五年後	581,912	727,417	2,844	1,843	584,756	729,260
	<u>1,284,461</u>	<u>1,416,528</u>	<u>6,445</u>	<u>2,748</u>	<u>1,290,906</u>	<u>1,419,276</u>

本集團根據兩份按時起租之租船安排租用若干船舶。該兩項按時起租之租船安排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租賃期限為15年，本集團可選擇延長安排兩個月或提早兩個月終止有關安排。按時起租租船安排之每日收費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每半年上調250美元，其後每日收費將每半年上調125美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之經磋商租期為一年至兩年。此外，本公司其中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土地作其若干辦公室處所及廠房之用。該幅土地之租賃乃就該附屬公司之合營年限而進行磋商。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根據經營租約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1,82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543,000元)。經磋商後租約之平均年期一般為一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就租用物業訂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其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為港幣82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90,000元)。

38. 承擔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u>1,152</u>	<u>7,787</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遠期合約承擔為港幣2,563,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該等承擔。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9.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認可保險公司管理之基金獨立持有。

於損益表扣除之成本為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指定比率應付之供款。倘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已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額可從沒收之供款額中扣減。

於結算日，因僱員於其可全數享有本集團之供款前已退出該計劃，而可讓本集團扣減日後之供款額之沒收供款額並不重大。

除本集團經營之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須按政府規定，按月薪之適用比率為本集團香港及中國若干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及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讓附屬公司獲得信貸融資 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	46,800	46,800
向可換股票據認購人 提供之擔保	—	—	200,000	200,000
讓第三方獲得信貸融資 而向若干銀行提供之擔保	39,223	37,700	—	—
	39,223	37,700	246,800	246,800

本公司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妥善及依時履行及遵守其訂立兩項按時起租租賃項下作為租用人之每項責任、承諾及負債，向船舶擁有人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7。

41. 資產抵押

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項已用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 抵押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華廈銀行之銀行存款港幣8,01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011,000元），而該銀行為首鋼香港之關連公司；
- 抵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土地、樓宇及建築物，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8,78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000,000元）及港幣9,25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1,365,000元）；
- 抵押本集團之廠房設備及機器，賬面淨值為港幣291,72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92,139,000元）；及
- 銀行信託持有之應收票據港幣18,767,000元（二零零二年：無）。

42. 關連人士披露

本年度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與彼等之重大結餘如下：

(I) 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首鋼集團			
本集團銷貨	(a)	210,116	90,769
本集團提供電力、蒸氣及熱水	(b)	374,944	36,515
本集團購貨	(c)	754,486	814,785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d)	2,246	2,126
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e)	960	680
本集團支付之顧問費		—	480
本集團購入備件	(f)	17,728	10,140
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公司擔保	(g)	201,745	301,612
本集團獲授之貸款	(h)	35,670	114,523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i)	557	640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j)	792	396
本集團發行可換股票據		—	200,000
本集團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k)	6,000	3,419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l)	9,703	11,838
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m)	35,781	7,334
本集團收取之運費收入	(n)	79,874	169,170
本集團支付之佣金	(o)	426	3,640
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p)	133	465
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q)	5,725	3,281
聯營公司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r)	240	960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j)	—	39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披露 (續)

(II) 結餘

與本集團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4；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7及25；及

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8。

附註：

- (a)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板材向首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及廢料，代價由雙方決定。
- (b) 北京電力廠向首鋼集團銷售電力、蒸氣及熱水，代價由雙方決定。
- (c)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原料及鋼材產品，代價由雙方決定。
- (d)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數項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及用作員工宿舍之住宅樓宇，租金乃由雙方決定。
- (e) 就提供管理服務向首鋼香港支付管理費，收費由雙方決定。
- (f)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零件，代價由雙方決定。
- (g) 首鋼總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
- (h)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港幣35,365,000元及港幣305,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貸款分別按年利率5厘及4厘計息，以作營運資金用途。貸款已於本年度償還。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港幣95,025,000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由5厘至5.125厘不等，以作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償還港幣30,390,000元，其餘貸款本金額港幣64,635,000元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償還。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公司向本公司其中一間位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港幣19,498,000元(2,500,000美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以作營運資金用途。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償還。

42. 關連人士披露 (續)

附註：(續)

- (i)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業務及策略性發展服務，收費由雙方決定。
- (j) 本集團與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於年內之一間聯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用一項投資物業，租金乃參考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
- (k) 利息支出乃首鋼集團就本集團所發行本金金額港幣200,000,000元票息3厘之可換股票據而收取之利息。
- (l) 利息支出乃首鋼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按年利率4厘至7.05厘而收取之利息。
- (m) 首鋼集團就加工及維修保養服務向秦皇島板材及北京電力廠收取服務費，收費由有關方面決定。
- (n) 本集團替首鋼集團安排由澳洲及巴西海路運載鐵礦到中國，運費由雙方決定。
- (o) 佣金支出乃由澳洲海路運載鐵礦到中國之運費收入回佣，回佣幅度由雙方決定。
- (p) 秦皇島板材就提供加工服務而向首鋼集團收取服務費，收費由雙方決定。
- (q) 北京電力廠向首鋼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由雙方決定。
- (r) 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提供業務及策略發展服務之管理服務，收費由雙方決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 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首長鋼鐵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5,000,000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首長建築材料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4,000,000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室內裝修 與翻新服務
蕾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775,920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及裝置 廚房及洗衣房 設備及 投資控股
蕾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港幣200,000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及裝置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東莞蕾洛五金制品 有限公司 [△]	中國	港幣 13,000,000元 註冊資本	—	77	製造及裝置 廚房及洗衣房 設備

43.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 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江門蕾洛廚房 洗衣房設備 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	中國	港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	95	裝置廚房 及洗衣房設備
首長貨倉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港幣2,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提供貨倉服務
首長鋼鐵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及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普通股	—	100	鋼筋貿易及 投資控股
星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 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41,025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及船舶租賃
Ryegar Limited*	英國/香港	2英鎊 普通股	—	100	船舶租賃
首長航運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CIT (Charte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普通股	—	100	船舶租賃
Centra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000美元 普通股	—	70	投資控股
舟山首和中轉儲運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浮式吊機租賃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Richson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43.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 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Firstlevel Holding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Power Pla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 [△]	中國	29,95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51	製造及 銷售板材
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61,170,000元 註冊資本	—	51	發電業務
Sino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索摩亞/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發行可換 股票據
喜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首長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續)

- * 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成員會計師行審核。
- # 舟山首和中轉儲運有限公司(「舟山」)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合作合營企業，為期三十年，舟山之註冊資本全部由Centra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Centralink」)投入。Centralink乃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Centralink可享有舟山業務所得溢利淨額之90%，惟須承擔舟山之所有虧損。合營年期屆滿或提早終止時，所有剩餘資產將撥歸Centralink所有。
- △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 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成立或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間接 %	主要業務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27.4	投資控股
利昇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20.0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包括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料將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44.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認購人按每股港幣0.35元之兌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據此本公司發行571,428,57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一項私人配售安排，以向獨立私人投資者配售首鋼香港持有之本公司3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股份，每股作價港幣0.66元，較本公司股份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收市價折讓約7.04%。

同日，本公司與首鋼香港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港幣0.66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3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新股。所得款項用以投資本公司之現有業務，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c)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訂立協議，收購首秦27%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48,500,000元。